

# 書狀滅失切結書

茲切結 \_\_\_\_\_ 所有之  他項權利證明書（原收件字號 \_\_\_\_\_ 年收件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）

土地所有權狀  建物所有權狀，不慎於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遺失屬實，特立此

切結書為證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不動產標示（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）

土地標示					建物標示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